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惠珠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08 年4 月19日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調解成立內容所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108 年2 月薪資新臺幣474,364 元、3 月薪資648,130 元（詳如附件108 年2 月、3 月薪資清冊），2 月份薪資部分自108 年6 月18日起於每月之18日按4 期給付勞方（以上若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」之內容中，關於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玖拾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08 年4 月19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8,290元，並應於同年6 月18日起於每月之18日按4 期給付，如有一期未如期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屆期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進行調解，雙方於108 年4 月19日調解成立，惟相對人並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【指定匯款帳戶存摺明細】等為證，應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

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謝伊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韋樺